

证券代码: 600155 股票简称: 宝硕股份 编号: 临2005—00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家股股权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6.9万股国家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9.71%,占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国家股权的15.39%)于2005年1月18日在河北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中流拍。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200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股权拍卖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编号: 临2005—003
转债代码: 100795 转债简称: 国电转债

关于有关媒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报道的公告

近日,有关新闻媒体披露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违反环保法律的30个建设项目的报道,其中,包括我公司持股41%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的2*3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宣威电厂七期2*300MW扩建工程)。我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要求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已经对宣威七期项目进行了处理,对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罚款5万元人民币。
2.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已经完成了《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电厂七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并以国环评评书

【2004】430号文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同时,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也以云环审【2004】1023号文对环评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并已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宁夏石嘴山发电厂2*33万千瓦技改工程与我公司无关,不属于我公司建设的项目。
待宣威七期项目获得国家正式批准后,我公司将与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该项目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时投产。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368 证券简称: 五洲交通 编号: 临2005—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张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孟先生已于2005年1月7日调任股东单位广西壮族自冶区公路管理局总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孟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368 证券简称: 五洲交通 编号: 临2005—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我公司已于2005年1月18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3号(广西新闻出版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 530028
电 话: 0771—5518383 5520235
传 真: 0771—5518111 5518383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962 证券简称: 国投中鲁 编号: 临2005—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05年1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950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95%,郑建民个人以现金50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05—002>)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962 证券简称: 国投中鲁 编号: 临2005—00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方名称:郑建民
●投资数量: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5%
●投资期限:1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投资项目名称: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在山西省芮城县投资设立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鲁公司”),山西中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950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95%,郑建民个人以现金50万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鲁公司”),山西中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950万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5%,郑建民个人以现金50万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
2.注册地及经营范围:
山西中鲁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芮城县永乐南街92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果蔬菜、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建设、经营和管理果树基地;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决策程序安排: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其他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山西中鲁公司,主要是加快本公司的产业布局,顺利实施果蔬综合加工利用的募集资金项目,利用当地资源丰富的成本优势,增强果蔬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募集资金,该项目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 600595 股票简称: 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 临2005—0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昨日获悉,国家环保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期未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即开工建设的30家工程项目,其中含本公司向国家环保总局申报的2×300MW机组,本公司就此事项做以下说明。
上述2×300MW机组项目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根据当地电力负荷供求状况计划建设项目。豫联集团在2003年5月就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上报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未最终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正式批复之前,豫联集团进行了该项目的前期现场准备和设备订货工作。
2004年3月17日经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2004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4年3月20日、200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

合作意向书,拟共同投资设立国电中孚义热电厂有限公司建设2×300MW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本公司决定重新向国家有关部门以中孚实业的名义申报上述2×300MW热电联产机组项目。2004年8月河南省发改委以中孚实业名义(豫发改能源[2004]1407号)将该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同时河南省环保局也以中孚实业名义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上报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未获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复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对该项目进行任何投资。
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说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916 股票简称: 华北高速 编号: 2005—1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1月7日以传真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0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长宽、许洪、周会平、孙祥保、李惠杰、王占英、武洪河、康彦民、毛文强、张颖毅、王桂红、赵振共12名。本公司应决董事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审核,决定将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张德芬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秋生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04年11月12日辞职),并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张德芬女士简历附后)。
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4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符合章程规定资格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张德芬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的要求,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就议案一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9日

附件:
张德芬女士简历
张德芬,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0月—1992年3月,任北京化工三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4月—1999年8月,任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 000916 股票简称: 华北高速 编号: 2005—2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本公司A301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0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0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05年2月18日、21日(星期五、星期一)
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58021999
传 真 010—58021229、010—58021122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 1月 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 临时 2005—001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2004年12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04年12月份	2004年11月份
(一) 移动业务		
GSM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8,426.7万户	8,338.1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4,284.4万户	4,246.4万户
预付用户	4,142.3万户	4,091.7万户
GSM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169.7万户	1,081.1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328.1万户	290.1万户
预付用户	841.6万户	791.0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2,781.4万户	2,716.8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2,582.4万户	2,525.1万户
预付用户	199.0万户	191.7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886.9万户	822.3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784.3万户	727.1万户
预付用户	102.6万户	95.2万户

(二) 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
电路交换长途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IP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三)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用户累计到达数

注:
1. 2004年11月份及2004年12月份中的所有累计到达数分别截至2004年11月30日24:00及2004年12月31日24:00。
2. 2004年11月份的所有2004年累计净增数和累计通话时长的统计周期为2004年1月1日0:00至2004年11月30日24:00;2004年12月份的所有累计净增数和累计通话时长的统计周期为2004年1月1日0:00至2004年12月31日24:00。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058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05—00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大鹏证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公司于200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4.4%股权的有关事项。本公司以原始出资额8280万元人民币向厦门信托转让本公司持有的4.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大鹏证券任何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0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具体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临2004—016。
二、2004年9月,厦门信托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约定,厦门信托应于2004年12月10日前支付剩余的4280万元人民币,但至今本公司仍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仍在主管部门的审批过程中。本公司将采取有关措施,积极努力推进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
四、鉴于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宣布由长江证券对大鹏证券的经纪业务进行托管,大鹏证券可能存在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五、上述事项对本公司200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 600089 股票简称: 特变电工 编号: 临 2005—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3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票。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抓住市场机遇,推广二十一世纪的新能源研究、生产及应用,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增资4000万股,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580.81万元,认购3153万股,增资价格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码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能源公司200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77元/股。本公司原持有新能源公司1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2%,增资扩股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4753万股,占该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52.81%。
新能源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实施太阳能电池硅片产业化项目,与其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统集成形成产业链条,与晶硅硅单体电池生产商、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形成共赢互动的合作关系,将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新能源公司预计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40000万元,实现利润2500万元;预计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65000万元,实现利润4500万元。
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 600089 股票简称: 特变电工 编号: 临 2005—0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公司名称: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5580.81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5年1月19日,本公司与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乌鲁木齐签署了《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新能源公司拟增资4000万股,本公司以货币资金5580.81万元认购3153万股;增资价格按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码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能源公司200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77元/股。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区长春路18号

一次能源的大量消耗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等问题日益严重,使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发展同时面临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随着世界经济经济的发展,新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愈来愈多的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以鼓励新能源发展为目的的政策相继出台,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迎来了历史机遇。
本公司原持有新能源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32%,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4753万股股份,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2.81%。新能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实施太阳能电池硅片产业化项目,与其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统集成形成产业链条,与晶硅硅单体电池生产商、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形成共赢互动的合作关系,将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新能源公司预计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40000万元,实现利润2500万元;预计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65000万元,实现利润4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 19日

证券代码: 600020 证券简称: 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5—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200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 1月 20日

证券代码: 600020 证券简称: 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5—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622号)及河南省交通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郑州黄河公路大桥、郑州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交征[2005]2号),本公司经营的路桥桥自2005年2月1日零时起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一)郑州黄河公路大桥

项目 车型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A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0.45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0.45
	货车:2—5吨(不含5吨)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70	货车:2—5吨(不含5吨)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70
B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C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80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65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70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00
D	货车:40吨以上	0.10 元/吨公里	货车:40吨及以上	0.08 元/吨公里

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继续按照《关于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725号)规定实行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办法为:20英尺以上国际标准的集装箱运输车辆一律按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辆所对应的收费标准计费,4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车型由原高速公路E类收费标准降低为D类收费标准。
三、对载货汽车超载运输实行计重收费继续按照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对载货汽车超载运输实施计重收费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216号)执行。计重收费标准为:对超载30%以内(含30%)的车辆,按规定的通行费加收;对超载30%—50%(含50%)的车辆,按规定的通行费标准50%加收;对超载50%—100%(含100%)的车辆,按规定的通行费标准100%加收;对超载100%以上的车辆按规定的通行费标准1.5倍加收。计重收费标准已在200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四、下列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一)悬挂军用牌照的军用车辆、武警部队车辆;
(二)执行紧急任务并出示国家安全机关专用“侦查证”或“特别通行证”的车辆;
(三)正在执行任务、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
(四)正在执行任务、设有固定装置、挂“警”字牌照的本省警车车辆;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免费手续的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六)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车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 20日

项目 车型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 价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 价 (元/车公里)
A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货车:2—5吨(不含5吨)	0.45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货车:2—5吨(不含5吨)	0.45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70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70
B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C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80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65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70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00
D	货车:40吨以上	0.10 元/吨公里	货车:40吨及以上	0.08 元/吨公里

项目 车型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 价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 价 (元/车公里)
A (调整前 为1型)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0.45	货车:2吨以下(不含2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0.45
	货车:2—5吨(不含5吨)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70	客车:10—30座(不含30座);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0.65
B (调整前 为2型)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货车:5—8吨(不含8吨)	1.3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客车:30座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1.00
C (调整前 为3型)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80	货车:8—20吨(不含20吨)	1.65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70	货车:20—40吨(不含40吨)	2.00
E (调整前 为5型)	货车:40吨以上	0.10 元/吨公里	货车:40吨及以上	0.08 元/吨公里

项目 车型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A (调整前 为1型)	货车:1.5吨以下(不含1.5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10	货车:1.5吨以下(不含1.5吨) 客车:10座以下(不含10座)	10
	货车:1.5—4吨(不含4吨)	20	货车:1.5—4吨(不含4吨)	20
B	客车:10—25吨(不含25吨);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45	客车:10—25吨(不含25吨); 23卧以下(不含23卧)卧铺 客车;	45
	客车:25吨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65	客车:25吨及以上;23卧及以上卧铺	60
C	客车:25吨(含25吨)以上	65	客车:25吨(含25吨)以上	60
	货车:9—15吨(不含15吨)	45	货车:9—15吨(不含15吨)	45
D	货车:15—20吨(不含20吨)	80	货车:15—20吨(不含20吨)	75
	货车:20吨(含20吨)以上	100	货车:20吨及以上	80
备注	1、汽车挂车按载重吨位同主车合并计费;			
	2、客货两用车比照货车执行,不得客货合并计费;			
	3、摩托车按2元,简易三轮车按2元;			
	4、拖拉机按标准吨位比照货车执行(无标准吨位的按每20马力折合1吨计)。			

(二) 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